

附錄三：執法事項之細則

協助之請求應包括之細項：

1. 依據本換文請求之協助倘涉及實際或可能執法行動時，應提供下列細項：
 - (a) 對於導致該請求之行為或據信將導致該請求之行為之描述。
 - (b) 與該請求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詳細規定。
 - (c) 該法令規章與提出請求之主管機關監理功能間之關連。
 - (d) 所請求之協助對該法令規章之合宜性。
 - (e) 在被請求之一方法令許可範圍內，請求之主管機關應否指定其國內之任何人出席調查之約談。

拒絕請求之進一步理由：

2. 當本換文所列之請求協助涉及實際或可能之執法行動，被請求之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事項，以決定是否滿足該請求之全部或一部：

該請求是否將導致對某人起訴、採取處罰或其他執法行動，而被請求之主管機關認為已對該請求聲稱該人違反請求所提事項為適當之處理。

聯合調查：

3. 雙方諒解基於秘密及保密考量，當一調查案疑似違反雙方之法律時，由雙方派員組成之聯合調查小組可能會更有效率地執行調查。
4. 一方建議組成聯合調查小組時，該方將告知另一方有關組成聯合調查小組之背景，並與另一方聯絡以決定聯合調查小組之可能目標、預期之所需資源及該聯合調查小組大概之存續期間。任一方應就是否同意組成聯合調查小組儘快告知另一方。
5. 雙方若同意組成聯合調查小組，將準備一份初步行動計畫，載明目標、預期之存續期間、資金來源、公開及可靠性之安排、聯合調查小組之管理及責任之分配。
6. 建議與 APRA 合組聯合調查小組，應向其秘書處提出。建議與 FSC 合組聯合調查小組，應向其國際業務處提出。

人權之保護：

7. 任何因本換文而提供證詞、資訊或文件之人，將有權享有被請求之一方之法令規章所管轄之所有權利及保護，若只依據請求之一方之法律主張具有獨特之其他權利或特有權利時，雙方將進行諮商，以決定最適當之進行方式。